

国家教委“八五”人文、
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理论

视角的重大

张翼星 主编

转移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重庆出版社

国家教委“八五”人文、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理论视角的重大转移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张翼星 主编

重庆出版社

(川) 新登字 010 号

责任编辑 陶志宏
封面设计 徐赞兴
技术设计 寇小平

张翼星 主编

理论视角的重大转移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三峡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8.625 插页:2 字数:361 千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

ISBN 7-5366-3683-0/B·82

定价:23.00 元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辩证法视角转移的开端

——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28)
一、早期思潮的特点	(29)
二、视角转移的开端	(34)
三、总体性是辩证法的实质	(47)
四、追溯辩证法的黑格尔来源	(67)
五、简要的评估	(81)

第二章 “否定的辩证法”

——法兰克福学派的辩证法观	(85)
一、辩证法的基本性质	(88)
二、主体与客体的辩证法	(107)
三、人与自然的辩证法	(124)
四、否定的辩证法	(147)
五、简要的评估	(158)

第三章 “人学辩证法”

——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163)
一、以人为基点的辩证法	(164)
二、思想渊源和社会背景	(195)

三、对辩证法传统的偏离·····	(211)
四、简要的评估·····	(219)
第四章 心理世界的辩证法	
——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	(221)
一、流派的来源和演化·····	(221)
二、转向心理世界的辩证法·····	(225)
三、赖希的辩证法观·····	(227)
四、马尔库塞的“爱欲与文明”的辩证法·····	(237)
五、弗洛姆的辩证法观·····	(246)
六、简要的评估·····	(261)
第五章 “回到主体”的辩证法	
——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262)
一、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	(262)
二、科西克的“具体辩证法”·····	(283)
三、意大利学派的辩证法观·····	(285)
四、鲍劳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	(292)
五、简要的评估·····	(300)
第六章 人道主义辩证法	
——东欧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303)
一、历史背景与流派·····	(305)
二、主要的思想脉络·····	(314)
三、人道主义辩证法的基本观点·····	(358)
四、简要的评估·····	(377)
第七章 “回到康德”的辩证法	
——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391)
一、从黑格尔到康德·····	(393)

二、否认“物质辩证法”	(399)
三、“同异的同一性”	(405)
四、实在的过程与逻辑的过程	(413)
五、“具体—抽象—具体”	(421)
六、简要的评估	(430)
第八章 “多元决定”的辩证法	
——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观	(433)
一、阿尔都塞及其流派的特点	(433)
二、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辩证法	(441)
三、马克思与黑格尔的矛盾观和历史观	(448)
四、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特殊性	(462)
五、辩证法观上引起的争议	(466)
六、普兰查斯的“多元决定”论	(471)
七、简要的评估	(482)
附录	(484)
后记	(493)

导 言

在20世纪的国际理论舞台上,出现了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两种思潮。一种出现于东方,以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代表,曾经指导俄国和中国等一系列国家的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掌握国家政权,至今在国际上保持重大影响;另一种则主要出现于西方,一般称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曾经长期受到批评和压抑,但也有其重要特点和意义,在一定范围内发生过影响。

“西方马克思主义”,顾名思义,是与东方出现的列宁主义相对而言的,它固然是一个地域性思潮的概念,但又有其独特的思想内涵,实质上显示出西方社会历史状况和民族文化传统的特性。从总体上看,“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出现,与20世纪西欧的文化历史背景密切相关,也可以说是对列宁主义的重大反响,表现了国际上当代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不同线索和某种分化。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有一个扩展和演变的过程。这个概念最初正式出现于德国的科尔施(Karl Korsch)的著作中。科尔施在1923年出版《马克思主义与哲学》时,他并未提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那时他是表示积极拥护列宁主义的,但此书在共产国际内受到尖锐批评后,他于1930年发表《〈马

克思主义与哲学》问题的现状——一篇反批评》，便多次提到“西方马克思主义”或“西欧马克思主义”这个名称，而对列宁主义或“俄国的马克思主义”提出比较激烈的批评。当时他所说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指20年代出现的以卢卡奇（Georg Lukács）、科尔施所代表的思想倾向。法国的梅劳-庞蒂（Merleau-Ponty）在1955年出版的《辩证法的历险》一书的第二章中，进一步分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的对立。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主要指在卢卡奇的《历史与阶级意识》的影响下，在西方出现的从人本主义和社会历史批判理论的角度来理解和探索马克思主义的思潮。梅劳-庞蒂强调“西方马克思主义”与列宁主义的对抗。英国的佩里·安德森（Perry Anderson）于1976年出版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一书，又进一步扩展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概念，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带有新实证主义和结构主义特征的马克思主义派别也囊括了进来。70年代末，“西方马克思主义”这一思潮被介绍到中国时，是按照佩里·安德森所概括和规范的范围来叙述的。这样，“西方马克思主义”就主要包括：卢卡奇、葛兰西、科尔施所代表的早期思想；霍克海默尔、阿多诺、哈伯马斯、施米特等人所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赖希、马尔库塞、弗洛姆等人所代表的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列斐伏尔、梅劳-庞蒂、萨特所代表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德拉-沃尔佩、科莱蒂所代表的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阿尔都塞等人所代表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等等。

可见“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含义和范围有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由最初所指少数几个代表人物的思想，到整个人本主义的学派，后又囊括了科学主义、实证主义的派别，以至包括1968年巴黎“五月风暴”后新出现的一些派别，如70—80年代以来

出现的生态学的马克思主义等派别。此外，自 50 年代中后期出现的东欧一些国家研究马克思主义的派别，比如南斯拉夫的实践派，匈牙利的布达佩斯学派，波兰的人道主义学派，捷克的存在人类学派等，这些派别尽管都有自己的特点，比如更多地致力于社会主义社会理论问题的探索等，人们比较习惯于称之为“东欧新马克思主义”，但这些派别一般都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方面的学派有着密切的思想联系，或者说是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直接影响下形成的，是属于整个“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系列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当“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思潮被介绍到国内时，就被称为“资产阶级、修正主义思潮”，后来，有人对这种说法提出疑义，发生争论，某些提法和语气才有所缓和，但仍被称为“非马克思主义”或“小资产阶级左派激进主义”思潮。这种先入为主、不作分析和区别的笼统定性，很难说是实事求是的。

应当看到，“西方马克思主义”作为一种国际性的思潮出现于本世纪 20 年代，在 60 年代达到高潮，确实有某些共同的理论倾向。比如：揭露当代资本主义的种种弊端，批评僵化社会主义模式的种种缺陷，追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渊源，主张考察当代社会生活的重大历史现象和现实问题，与现代西方哲学的某种派别或成分相结合，试图重新说明和发挥马克思主义，等等。“西方马克思主义”在理论色彩上的一个显著特征是，依据西方当代社会现实，继承西方思想文化传统，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某种非正统观念的重新解释和非正统路线的重新探索。在这类解释和探索的过程中，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传统或流行的观念，不免发生这样那样的分歧，在某些具体观点或论述上，也有与“西方马克思学”、“西方列宁学”相似或吻合之处。但从

基本的研究动因和理论倾向上分析，“西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马克思学”、“西方列宁学”，仍然是有实质性区别的。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诸多派别包含着复杂的成分，并没有一致的理论规范或体系。从当前这个名称所涵盖的范围来看，大致包括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基本派别。前者受整个西方传统文化的影响，着重发掘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的渊源，发扬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的性质；后者在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下，尽力把马克思主义科学化，作实证主义或结构主义的解释。这两个基本派别之间，在有关马克思主义的实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与晚期著作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关系、马克思主义与黑格尔思想的关系等方面，存在着重大分歧，甚至互相批评和诘难；在对列宁主义的认识和态度上，也有重大差别。整个说来，人本主义派别在“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中占主导地位，影响比较广泛而显著。由此有人认为科学主义的派别不属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范围。但从两大派别的共同的理论倾向和理论特征上看，即都出现于当代西方，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反传统观念的解释和探索，并且按照国际国内大致约定俗成的归类，我们认为，还是可以把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划入“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的范围。当然，不仅两大基本派别之间，就是属于人本主义的各个派别之间，甚至同一个派别或同一个代表人物的前期与后期，也有着显著的差别和变迁。

就“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各种代表人物来说，也包含许多极不相同的类型。比如，在早期代表人物中，历来被看作“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奠基者的卢卡奇、葛兰西，是经历重大磨难和曲折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信念的卓越的马克思主义者，而德国的布洛赫，则是一位极具思辨性的哲学家，他对卢卡奇有

过深刻的影响。在弗洛伊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中，奥地利的赖希是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分析学家，而德国的马尔库塞则又是法兰克福学派的重要成员；在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中，既有从存在主义走向马克思主义的萨特，也有从马克思主义走向存在主义的列斐伏尔，又有试图超然于马克思主义之外而专事研究、评论的梅劳·庞蒂。在东欧的新马克思主义者中，大都是在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就社会主义现实的重大问题，对传统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内容表示异议、提出不同观点者，但也有最终宣布放弃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如波兰流亡国外的科拉科夫斯基等人。

因此，在考察和评论“西方马克思主义”时，不能先入为主地用既定框架去判断，不能笼统地一概而论。应当从当代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和分化的历史，结合国际社会主义实践和各民族的文化思想背景，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派别和代表人物，分别进行具体而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马克思主义本来是最富于创造性的思潮，它的创造性的发展，决不会呈现为单线的直线的形式。当代马克思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分化，形成两条基本线索或两种基本思潮，这是客观事实，也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因为它有马克思主义自身发展的内在根据，也与 20 世纪特定的时代、历史条件密切相关。分化与多样性的进展，正是人类思维创造性的体现，这从总体上是值得赞许的。我们不能从固定的“唯一正统”的观念出发，对“西方马克思主义”采取一概排斥或基本否定的态度，而应当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 and 评价，在分清理论是非的基础上，重视这种思潮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 * *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特别重视辩证法，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

非传统观念的解释和探索，首先鲜明地表现在辩证法观上。他们中的许多代表人物都撰写和出版了论述辩证法的专著，早期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卢卡奇的那部“奠基”性的著作《历史与阶级意识》，它的副标题就是：“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

从卢卡奇及其《历史与阶级意识》开始，西方马克思主义力图转换视角，在辩证法的基本性质、理论重心、社会功能等方面，提出了与东方马克思主义传统观念有重大分歧的见解。

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唯物辩证法无疑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恩格斯曾经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本质上是德国的产物，而且也只能产生于古典哲学还生气勃勃地保存着自觉的辩证法传统的国家，即产生于德国。”^① 列宁也曾把马克思主义的革命辩证法看作“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② 然而，作为马克思主义“第一提琴手”的马克思，却没有留下详尽论述辩证法的专著。恩格斯晚期着重探讨辩证法理论的《自然辩证法》，仍然是一部没有完成的手稿，而且是在列宁去世之后才公开出版的。列宁深入研究辩证法的八个“哲学笔记本”，在20世纪30年代收入《哲学笔记》公开问世后，也仍然给人以零散札记汇集的印象。这种历史状况，加上后人的各种不同的阐述和发挥，就使得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史的基本脉络、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理论的内容和实质，历来成为国际理论思想界发生重大争议的问题，这种争议，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思潮中，特别是在东、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之间，表现得尤为激烈而尖锐。法国的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第3卷，第37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1972，第689页。

阿尔都塞对此称之为“马克思主义中混杂的困难、矛盾和空白”，似乎造成了“哲学之谜，尤其是辩证法之谜”。^①

马克思生前虽然没有留下有关辩证法的专著，但他在构思和写作《资本论》的过程中，曾经两次表示叙述辩证法理论的写作愿望。第一次是在1858年1月14日，马克思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提到：“完全由于偶然的机会，……我又把黑格尔的《逻辑学》浏览了一遍，这在材料加工的方法上帮了我很大的忙。如果以后再有功夫做这类工作的话，我很愿意用两三个印张把黑格尔所发现、但同时又加以神秘化的方法中所存在的合理的东西阐述一番，使一般人都能够理解。”^②第二次是在1868年5月9日，马克思给狄慈根的一封信中写道：“……一旦我卸下经济负担，我就要写《辩证法》。辩证法的真正规律在黑格尔那里已经有了，自然是具有神秘的形式。必须把它们从这种形式中解放出来。……”^③前后两封信，时间相隔十年，却可以看出马克思一脉相承的一个哲学宿愿，就是想充分利用和发挥写作《资本论》的成果，吸取和改造黑格尔《逻辑学》中的辩证法内容，改变其神秘形式，而以合理的形式在一部专著中阐述辩证法的基本思想。马克思的这一愿望，是与他写作《资本论》、创立唯物史观的宏大工程紧密相联的。但是，终究由于时间、精力的限制，由于《资本论》的写作和其他研究任务过于繁重，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写作辩证法专著，而只把它作为哲学遗愿留给了后人。

马克思刚逝世不久，恩格斯就曾急切地想弄清马克思是否

① 阿尔都塞：《马克思主义的危机》，载英国《今日马克思主义》杂志，1978年第7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第29卷，第2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5，第32卷，第535页。

遗留下“辩证法大纲”，他在1883年4月2日给拉甫罗夫的一封信里写道：“明天我才有时间花几个钟头去浏览一下摩尔留给我们的所有手稿。特别使我感兴趣的是他早就想写成的辩证法大纲。但是他总是瞒着我们不讲他的工作情况。他明白：我们要是知道他写好了什么东西，就一定会同他纠缠不休，直到他同意发表为止。”^①恩格斯后来虽然没有找到马克思的“辩证法大纲”。但他在理论工作的后期，已经把巨大的精力投入到辩证法的研究领域了。《自然辩证法》虽是一部尚未完成的手稿，但看来他是力图从自然辩证法的研究入手，由此扩展到一般辩证法的理论、规律和范畴。恩格斯作出的重大成果和结论是：一、把辩证法明确地定义为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认为在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发展中存在着共同的辩证法规律，从而确定了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二、明确概括了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量转化为质和质转化为量的规律；对立的相互渗透的规律；否定之否定的规律。这些规律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是普遍适用的。三、区分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运动这两个系列的一般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在表现上不同。外部世界只是自发地展现这种规律，而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

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集中研究辩证法、写作八个“哲学笔记本”时，虽然没有读过十年之后才公开发表的《自然辩证法》手稿，但是，通过阅读《反杜林论》、《费尔巴哈论》，特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通信集》，他对于恩格斯中后期关于自然辩证法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是了解的。列宁的《哲学笔

①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第412页。

记》是继恩格斯之后，继承和实现马克思哲学遗愿的又一次重大尝试，他要求探讨“一般辩证法”、“作为哲学科学的辩证法”、“作为逻辑与认识论的辩证法”，并且他力图运用“《资本论》的逻辑”，改造黑格尔的逻辑，来构思和建设整个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他明确地提出了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同一的原则；明确地表述了对立统一学说是辩证法核心的思想。同时，他尽力拓展了辩证法的各个规律、范畴、要素的研究，揭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对于认识和思维辩证法的深入研究，更是列宁着力的重点。列宁关于唯物辩证法总体构思的雏型，已经大致体现在《辩证法的要素》、《谈谈辩证法问题》等一系列纲要性的片断中，这些思想都具有列宁创造性探索的特点。但是，在整个《哲学笔记》中，对于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关于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以及主观辩证法是客观辩证法的自觉反映等论述，列宁是充分肯定的。显然，在许多方面，列宁是继承和发展了恩格斯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当然，列宁提出了“思想不仅反映客观世界，而且创造客观世界”等著名论点，把实践观点置于更加突出的地位，也较多地发挥了马克思的思想。

正是在列宁逝世前后，“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逐步形成，从卢卡奇于1923年发表《历史与阶级意识》开始，大半个世纪以来，国际范围内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与东方马克思主义两种思潮之间，在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正统和实质、怎样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以及怎样制定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和策略等方面，出现了重大分歧和争议，首先集中在辩证法方面的主要分歧和争议是：

一、关于辩证法的基本性质

按照恩格斯关于辩证法的定义，辩证法应当是关于世界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种规律无论对于自然、人类历史或思

维的运动，都是同样适用的。这样，辩证法自身就带有本体论的性质，它也是一种科学的理论体系。恩格斯在晚期的理论活动中把马克思主义哲学扩展到自然领域，并由自然辩证法入手试图扩展到一般辩证法的理论建构。继承和发挥恩格斯的思想，列宁在《哲学笔记》中充分肯定了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认识规律与存在规律相一致的原则，并且发展为辩证法、认识论、逻辑三者一致的原则，把三者看作同一门完整的哲学科学。

西方马克思主义者以马克思的某些论述为根据，对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性质作了另一种理解。他们强调辩证法的革命的批判的性质，一般把辩证法只是看作一种方法，而否认其本体论的性质，并且一般反对把辩证法建构为一种科学的理论体系。同时，他们把辩证法限制于社会历史领域，一般都否认自然辩证法的独立存在。

卢卡奇一开始就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正统不在于别的，只在于提供了一种方法，即辩证的方法，这种方法只有在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的对话中才有意义，因而只适用于社会历史领域，由此他批评了恩格斯把辩证法扩大到对自然界的认识。卢卡奇的这种观点对以后西方马克思主义各个派别的影响很大。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不少代表人物热衷于引证马克思的《资本论》中的一段话：“辩证法，在其合理形态上，引起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因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第2卷，第218页。

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强调辩证法的否定性，以此作为批判的社会理论的根据。他们反对用永恒不变的规律或结构去框定辩证法的内容。他们接受卢卡奇的观点，认为自然界本身不存在辩证法的一切要素，我们所认识和改造的自然，都属于“人化自然”，这种自然只属于社会历史的范围，因而真正的辩证法只能是社会历史的辩证法。阿多诺的“否定的辩证法”以否认概念与客观实在的同一性为前提，反对认识论意义上的元语言、元哲学。这种观点甚至与后现代主义哲学不无联系。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以人为出发点，把辩证法看作以人的存在为基点的关系世界的辩证法。萨特径直提出“人学辩证法”，企图填补传统辩证法理论的“空场”。列斐伏尔强调辩证法的批判的、革命的性质，认为辩证法若来源于自然界，就不可能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弗洛依德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注重人的精神世界的内部矛盾，将心理病态与社会压抑现象相联系，要求以“心理批判”、“心理革命”来补充社会批判和社会革命。他们也着重研究历史的辩证法，即文明的辩证法，同样否认自然辩证法。就连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也在批评“物质辩证法”的名义下，否认自然界、客观世界自身的辩证法。

在辩证法的基本性质上，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强调辩证法的社会批判性，要求深入社会历史领域、人的领域以及心理世界等方面，发展辩证法，这与一定的时代、历史背景相关，也包含某些合理因素。但他们否认辩证法的本体论性质，否认自然辩证法，忽视辩证法的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则又带有割裂世界观与方法论、割裂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割裂辩证法的革命性与科学性的倾向。

二、关于辩证法的考察方式

在辩证法思想史、特别是西方辩证法思想史上，对于辩证